

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专用设备配件采购合同

甲方: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大安市远大汽车配件商店

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环卫专用设备配件采购项目以询价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大安市远大汽车配件商店(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壹佰玖拾肆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整 ¥1940236.00 元整

3.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4. 服务范围

4.1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5.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内容和金额付款。

6. 验收时间

服务时间结束后 15 日内。

7. 履约保证金:无

8. 商业秘密

8.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等保密信息;

8.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9.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 免责规定

10.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协议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继续有效。

11. 协议执行



11.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服务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当地法院解决。

12. 合同生效和其它

12.1 本《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

12.2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大安市远大汽车配件商店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潘峰

2024年8月21日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1日

